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99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水保館二樓專討室

主席：陳主任樹群

紀錄：邱雅詩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為使用方便性，近日門禁系統將更改為教職員證及學生證可使用系統，助理請至系辦辦理臨時卡（押金 200 元，離系時還卡退費）。
- (二) 大學部甄選入學資料審查及面試順利結束，感謝各位老師參與。
- (三) 99 學年博士班資料審查為 99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整日、博士班口試為 9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點 30 分起，請老師預留時間。
- (四) 4 月份壽星為錢滄海 (4/15) ，生日快樂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追認游繁結老師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委員，聘期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，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 明：依據水保局 99 年 4 月 2 日水保人字第 0991861985 號函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原則辦理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成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，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 明：依據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(如附件二)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推薦陳樹群教授、林俐玲教授、陳文福教授擔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0 分

98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
經紀人、記帳士、第二次消防設備士、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
榜單

類科：水土保持技師 27名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✓ 28530018 張永欣 | ✓ 28610001 黃英哲 | ✓ 28510001 李佳純 | ✓ 28630088 鄭耕秉 |
| 28670006 鄭璟生 | 28530004 謝松林 | 28510006 陳燮岳 | 28610090 陳昇佑 |
| 28650040 蔡宗泊 | 28610052 王彥覃 | 28510004 簡鎮彪 | ✓ 28510003 吳佳威 |
| 28550003 王杰俊 | 28650035 陳沛霖 | ✓ 28630056 許桂端 | 28650044 胡耀煌 |
| ✓ 28530002 張繼儒 | 28530010 陳重宏 | 28650045 劉裕傑 | ✓ 28530021 張嘉倫 |
| ✓ 28630089 陳奕集 | ✓ 28610036 吳鴻業 | ✓ 28610013 陳俊宏 | ✓ 28610056 李 中 |
| 28610072 吳烘森 | ✓ 28530012 陳瑞宗 | ✓ 28630078 陳尚偉 | |

附件二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。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原任系主任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- (一) 由系務會議，就系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該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舉 3 人以上（含）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 - (二)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 1 人擔任之。
 - (三) 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(四) 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 - (五) 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，或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專任教授，或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研究員具受聘為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最近 3 年曾獲得 2 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2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或具學術聲望者。
 - (三) 需具有服務熱忱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。
 - (四) 若資格有異議者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五、選舉人為本系專任講師（含休假、進修及借調）以上之全體教師。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（每人 1 票），需 2/3 以上選舉人出席投票。若得票最多者未超過投票人數半數，則分二階段投票。取第一階段得票最高之前 3 位（票數相同時均取）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，至得票最多者超過投票人數半數為止。將得票最多的 1 至 2 位，由選薦委員會報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八、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應經全體專任教師過 1/2（含）以上連署另行選薦。

九、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 1/2(含)
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應出席人數 2/3(含)
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98 學年度
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99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系一館二樓專討室

三、主席：陳樹群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陳樹群 | | | |
| 林信輝 | 陳文毅 | | 邱麗群 | 陳美雲 |
| | 陳鴻烈 | 林淑貴 | 林昭國 | 方錦洲 |
| 汪澤鳳 | 鍾滄海 | 張志高 | 黃隆明 | 馮正一 |